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7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0六二二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4月7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9460172300號復查

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自91年7月8日至92年11月30日間書立承攬契約等合約書計7份，金額合計新臺

幣（以下同）65,871,418元，雖已貼繳印花稅票65,869元，惟所貼用印花稅票中有1,402元未依規定註銷，並有21,342元之印花稅票係經揭下重用，分別違反印花稅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獲，並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，乃依同法第24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93年印處字第930047號處分書連同繳款書

2紙核定補徵印花稅額計21,342元，並按上開違章金額各處2倍罰鍰計2,800元及20倍罰鍰計426,800元（均計至百元止），合計429,600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4月7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9460172300號復查決定：「原核定補徵印花稅額更正為新臺幣19,542元，罰鍰金額併予更正為新臺幣393,600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」訴願人仍未甘服，於94年5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年5月9日）距復查決定書發文日期（94年4月7日）已逾

30日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復查決定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印花稅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，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。」第5條第4款規定：「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：……四、承攬契據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；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、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

貼足印花稅票；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，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。

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貼用印花稅票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，加蓋圖章註銷之，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圖章。但稅票連綴，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，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，不得揭下重用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0 條之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。違反第 11 條之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：「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，其情節輕微，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得減輕或免予處罰。前項情節輕微、金額及減免標準，由財政部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」

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

鍰

案件，其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減輕或免予處罰：一、每件憑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在新臺幣 2 百元以下者，免予處罰。二、每件憑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逾新臺幣 2 百元至新臺幣 2 千元者，按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 倍之罰鍰。……」

財政部 72 年 9 月 14 日臺財稅字第 36494 號函釋：「印花稅票註銷之目的在防止重用……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自開業日至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核日（93 年 10 月 20 日），期間所承作之合約共計 13 本，合約總金額（未稅）共 81,187,627 元，應繳印花稅 81,118 元，而訴願人購買印花稅票之購買證明單金額共 83,689 元，足證已繳納應納稅額。原處分機關應考量訴願人上開繳納稅金之事實，作為本件處罰之依據。
- (二) 訴願人 93 年 10 月 20 日接受查核印花稅時，係將訴願人自開業以來所有合約一次送查，絕無法在查核人員面前揭下任何 1 本合約之印花稅票加以重貼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自 91 年 7 月 8 日至 92 年 11 月 30 日間書立承攬契約等合約書計 7 份，金額合計 65

，871,418 元，雖已貼繳印花稅票 65,869 元，惟所貼用印花稅票中有 1,402 元未依規定註銷，並有 21,342 元之印花稅票係經揭下重用，分別違反印花稅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獲，並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，乃依同法第 2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3 年印處字第 930047 號處分書連同

繳

款書 2 紙核定補徵印花稅額計 21,342 元，並按上開違章金額各處 2 倍罰鍰計 2,800 元及

倍罰鍰計 426,800 元（均計至百元止），合計 429,6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，以訴願人將經貼用註銷印花稅票揭下重用之部分，合計僅為 19,542 元；而貼用印花稅票未經註銷部分仍為 1,402 元，詳如附表所示。據此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乃將原核定補徵印花稅額更正為 19,542 元，罰鍰金額併予更正為 393,600 元【2,8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+390,8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=393,600 元】。

五、復查，訴願人貼用印花稅票未經註銷部分為 1,402 元，有該份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該等事實裁處罰鍰，復查決定並予維持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根據所附印花稅票之購買證明單，足證已繳納應納稅額，且無揭下任何 1 本合約之印花稅票加以重貼等情。惟查，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，不得揭下重用，此為印花稅法第 11 條所明定，訴願人貼用於附表所列承攬契約書之部分印花稅票，部分印花稅票有半截銷花戳記，部分雖已蓋有騎縫章，惟稅票有移位之銷花痕跡等，核屬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，此有相關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經訴願人代表人李○○93 年 10 月 20 日於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談話筆錄陳述略以：「（問：提示貴公司書立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等 7 份承攬契約書正本，請說明為何有部分印花稅票並非貼於契約書原件，而係貼於其他紙上再附於契約書中，又部分銷花印章有重複蓋印之痕跡，是否有揭下重用？）答：因本公司有部分合約係按契約總價【含營業稅】貼用千分之一印花稅票，但得知可按未含營業稅之價款貼花，故有部分合約書貼用過多之印花稅票，是本公司乃將多貼用經註銷後之印花稅票揭下貼於其他合約。……」等語，並有談話筆錄影本附卷可按。準此，訴願人違反前開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。再查，訴願人所檢附印花稅票之購買證明單，僅能證明其有購買印花稅票之行為，核與訴願人前開將印花稅票揭下重用之違規事實無涉，訴願人要難憑此執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憑證編號	訂約日期	印花未經註銷	印花揭下重用
NO. 1	91. 11. 29	0 元	4,500 元
NO. 2	91. 12. 04	0 元	900 元

NO. 3	91. 12. 30	0 元	7, 990 元
NO. 4	91. 07. 08	0 元	1, 020 元
NO. 5	91. 12. 24	0 元	4, 732 元
NO. 6	91. 11. 22	1, 402 元	0 元
NO. 7	92. 11. 30	0 元	400 元
合計		1, 402 元	19, 542 元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 委員 陳 敏  
 委員 曾巨威  
 委員 曾忠己  
 委員 陳淑芳  
 委員 林世華  
 委員 蕭偉松  
 委員 陳石獅  
 委員 陳立夫  
 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